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非公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修订。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吴燎炎等4人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按照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三）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

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以及《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进出口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及加快其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开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进出口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拟分别向恒丰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分别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1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戴建君

史占中

杨淳辉

年 月 日